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

抗告人

即債務人 黃秀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具狀對本院所為不免責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柏衡